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(06)2991111#8671

電子信箱：vicky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1064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暑假期間參與校外營隊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學生安全及權益，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下列學生暑假期間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與坊間業者舉辦之各類營隊活動時，應選擇合法立案之業者，並檢視與業者訂定之契約內容，應包含履約責任、業者安全防護與緊急救護規劃等風險評估事項；倘與業者發生履約糾紛，亦請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
(二)戶外活動（山域及水域）相關基礎防救知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民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